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一 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二 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三 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四 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五 條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六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一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中校 五十二歲

少校 五十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准尉 四十二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九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分爲左之各種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四年

上尉 二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1 調任之目的有二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後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二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為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12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 現役

免職 退役 — 預備役

撤職 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卽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第二十二條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卽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卽按輕重或撤或褫

第二十四條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

第二十六條

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二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附

記

一、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秘書長陳鼎亨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馮司直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訓令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續職處奉命組織成立迄今三月所有職處士兵夫役及直屬拱衛隊士兵夫警衛隊警士兵夫警察養成所學警士兵夫各服裝而須購備以應需用茲編造職處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隨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備案分別存轉實爲公便敬候批示祇遵等情附前項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取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一件原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工直轄各機關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以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等情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明更正具復等因查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隨即錄案呈復以時間迫促對於條文之繕寫其程式間或參差茲謹詳加校正並繕具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度量衡法前據工商部呈稱條文不無漏誤當經令行該院查明更正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勘誤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度量衡法勘誤表

(一) 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欄第五公丈項下()內「一〇」下漏去「公尺」二字

(二) 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毫」「十公厘」「十公分」等之

「公」字應刪去

(三) 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三字又地積欄「畝單位

」下應添「即六千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低一格

(四) 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分」二字

(五) 第八條「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爲呈述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仰祈鑒核事竊查職於十二月份收入款項共計洋十萬元零五千正支付款項共計洋五萬六千零六十元零一角九分二釐正謹將該月份所有收支各項款數及開發各種單據黏存簿冊逐一分別造具各項清冊共計八十九份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鈎核伏乞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前項計算書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收支計算書冊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一份計念壹本又單據黏存簿念五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定於三月三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計需經費九千五百四十四元請迅予核發等情到會茲經中央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由該省政府撥八千元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卽查照轉陳飭令撥給爲荷等由理今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撥給八千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廣 告

交 通 部 佈 告 第 四 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綦嚴如上項船舶尙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機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山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中 华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頁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半	一	八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目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